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78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游典翔

　　簡子昀

上列抗告人因游周安妹與莊美瑤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20號處證人罰鍰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，有為證人之義務。證人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以下罰鍰。民事訴訟法第302條、第30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正當理由，係指證人非因故意或過失而違背其到場義務者而言，須因證人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到場，或因患病、緊急公務致無法準時到場，始得謂有正當理由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0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法院以抗告人游典翔、簡子昀（下合稱抗告人，如單指其一，各稱其姓名）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場作證，亦未陳明不到場之正當理由，乃以原裁定處抗告人罰鍰各3萬元。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游周安妹與莊美瑤間之土地買賣（下稱系爭買賣），係游周安妹自己經手，簡子昀僅是媳婦，無權參與他人財產，對於系爭買賣內容完全不清楚，不便出庭作證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原法院審理游周安妹與莊美瑤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經原法院通知游典翔及簡子昀應於民國114年2月26日上午11時到庭作證，各該開庭通知於113年12月6日、114年1月2日送達，其二人未於上開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（如附表編號1），原法院再次通知游典翔及簡子昀應於114年6月1

1日上午10時到庭作證，開庭通知已於114年5月12日送達，其二人雖於114年5月20日以「已排定私人行程，不克到庭」為由具狀請假，但無檢附任何證明，原法院於114年6月4日函請游典翔與簡子昀說明，該函文於114年6月9日送達（見原審卷第305、309至313頁），其二人未予置理，且未於上開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（如附表編號2），原法院復通知游典翔及簡子昀於114年10月1日上午10時到庭作證，其二人於114年9月2日收受開庭通知書，仍未於該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（如附表編號3），原法院於114年10月1日函請游典翔與簡子昀說明未到場有無正當理由，該函文送達後，其二人仍未予理會（見原審卷第323、327至331頁），原法院再次通知應於115年3月30日下午3時30分到場，游典翔與簡子昀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，依然未到場等情，有民事報到單、言詞辯論期日送達證書、請假狀、原法院函文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），足認抗告人已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有於前揭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。又證人為不可代替之證據方法，經合法通知者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，均有到場之義務，至於證人是否詳悉待證事項，則在所不問，且國民既有作證之法定義務，是否到場作證，尚非證人本人意願可為決斷，原法院衡酌附表編號3、4所示情事，依據首揭規定，裁處抗告人罰鍰各3萬元，於法即無不合，其罰鍰金額亦屬適當。抗告人以其等與游周安妹之親屬關係，以及未參與系爭買賣等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法　官　許純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
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晉良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證人姓名 | 原定言詞辯論期日日期/原法院函文 | 期日通知書送達日期 | 送達情形（送達戶籍地） | 證據頁碼（原審卷） | 到庭情形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游典翔 | 114.02.26 上午11時 | 113.12.06 | 本人親收 | 第185、209、229頁 | 均未到 |
| | 簡子昀 | | 114.01.02 | 游典翔代收 | | |
| 2 | 游典翔 | 114.06.11 上午10時 | 114.05.12 | 本人親收 | 第291、299、301頁 | 均未到 |
| | 簡子昀 | | | 游典翔代收 | | |
| 3 | 游典翔 | 114.10.01 上午10時 | 114.09.02 | 本人親收 | 第315、319、321頁 | 均未到 |
| | 簡子昀 | | | 游典翔代收 | | |
| 4 | 游典翔 | 115.03.30 下午3時30分 | 115.01.09 | 本人親收 | 第333、339、341、357頁 | 均未到 |
| | 簡子昀 | | | 游典翔代收 | | |